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一期工程 I 标段）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核）[2017]159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一期工程 I 标段）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4]第 40 号、 2014 年 1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变更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5 月~2019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现场开展了“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一期工程I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一期工程I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总占地面积 1.96hm^2 ,全部为建设用地,容积率为2.5,绿化率为30%,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室外道路、管线、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2019年4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情况

2014年1月27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行许字[2014]第40号批复了“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2 ，其中建设区 1.96hm^2 ，直接影响区 0.02hm^2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一期工程 I 标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6hm^2 ，均为建设用地。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5 月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一期工程 I 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1.96hm^2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集雨池 1 座，容积为 225m^3 ；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0.36hm^2 ；透水橡胶铺装 0.10hm^2 ；地下车库入口排水沟 10m；下凹式绿地 0.52hm^2 ；节水灌溉 1.02hm^2 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拦渣率为 98.6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4%，林草覆盖率为 51.02%，土石方利用率为 99.68%，雨洪利用率为 91.54%，硬化地面控制率为 15.0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项目（一期工程 I 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

围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1.96hm²，扰动面积 1.96hm²，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福添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福添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 静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静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冯 涛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涛	监测单位
	蔡广智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蔡广智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于洋	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
	王立刚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立刚	施工单位
	王向东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教 高	王向东	特邀专家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宋如华	特邀专家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 高	孟岩	特邀专家